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鲁政办字〔2022〕2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突发地质灾害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山东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

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我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反应能力，规范应急救援行为，保障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迅速、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或避免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突发地质灾害的灾后抢险救灾和临灾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的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

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发生后，由省政府决定成立临时性指挥机构“山东省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应急指挥和处置工作。

发生中型及小型地质灾害时，由省应急厅、省自然资源厅指导协调地质灾害综合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工作。

2.1 省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长：省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

成员：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办）、省委网信办、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广电局、省能源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省畜牧局、省地震局、省气象局、山东银保监局、省通信管理局、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省军区、武警山东总队、省消防救援总队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

省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应急管理部和省政府决策部署；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省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部署有关部门和地区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援救；指导市、县（市、区）政府做好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2.2 省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省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省应急厅。办公室主

任由省应急厅厅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省应急厅分管副厅长、省自然资源厅分管副厅长、省消防救援总队副总队长担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省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设区的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省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工作，并督促落实；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发展趋势进行分析，提出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与救援的具体方案；汇总、分析突发地质灾害灾情险情信息，上报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和应急处置与救援进展情况；组织有关新闻发布、接待慰问、对外联络工作；起草省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文件；承担省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3 预防预警与信息报送

3.1 预防预警

3.1.1 各级政府要健全完善群测群防、群专结合、上下信息互通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自然资源部门要开展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日常监测工作，及时研判隐患动向，按规定发出预警预报。在灾害发生区域，迅速开展应急监测，密切关注动态变化，提出处置措施建议，作出险情警报，并及时传达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

3.1.2 开展地质灾害险情巡查，自然资源、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利、铁路等部门密切配合，按各自职责做好巡查工作并及时处置。

3.1.3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气象主管机构联合制作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产品。预警分级根据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预测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程度，对可能发生突发地质灾害的相关区域进行预警，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分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四级。黄色以上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要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针对已启动应急响应的灾害点所在地加强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根据需要加密频次，提高预报精度。各级政府根据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做好防灾减灾的各项准备工作。省气象局组织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发布气象预警信息。

3.2 灾情险情报送

3.2.1 报送内容

地质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地质灾害类型、规模等；地质灾害造成的伤亡和失踪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受地质灾害威胁的户数、人数、财产数；地质灾害引发原因及趋势、已采取措施及意见建议。

3.2.2 报送流程

在发现地质险情或灾情时，监测人员、村委会、乡镇（街道）等应立即向县级自然资源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县级自然资源和应急管理部门在收到信息后，应立即向本级政府报告，并根据灾情险情程度速报上级主管部门。

地质灾害发生信息原则上应逐级上报，遇有大型以上或有人

员伤亡的地质灾害时，当地县级以上政府可越级上报省政府，当地自然资源和应急管理部门可越级上报至省级主管部门，并完成逐级补报。

4 先期处置

4.1 接到红色避险预警信息后，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迅速组织救援队伍赶赴现场，采取应急措施。协助基层相关人员做好避险撤离工作，督促加强群测群防工作。组织开展应急调查，迅速查清灾情险情。

4.2 乡镇（街道）接到红色避险预警信息或灾情险情报告后，应立即核实，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置醒目的危险区警示标志，按照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及时组织受威胁群众紧急避灾疏散，将灾情险情及时报告县级政府和县级自然资源、应急管理部门。

4.3 群测群防员、村委会发现或接到灾情险情报告后，应及时通知受威胁人员，危急时第一时间组织人员转移至安全地带。

5 应急响应

根据地质灾害危害程度和规模大小等因素，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四级。根据分级情况，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各响应等级的需要，切实履行本部门职责。

5.1 Ⅰ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5.1.2 启动程序

接到灾情险情信息后，省应急厅、省自然资源厅迅速召集相关部门专家紧急会商、分析评估，向省政府提出启动突发地质灾害Ⅰ级应急响应建议，省政府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5.1.3 响应措施

(1) 省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2) 省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相关成员单位及灾区所在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调度灾害信息。

(3) 立即向应急管理部和自然资源部报告灾情险情。

(4) 由省政府或省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主持会商，省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及灾区设区的市参加，对灾区抗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安排部署。

(5) 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有关部门切实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和新闻宣传工作。

(6) 向灾区紧急派出先期工作组和专家组。

(7) 省政府或省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率有关部门赴灾区

指导救灾工作。

(8) 统筹组织全省应急救援力量、专家队伍、部队、武警、民兵等支援灾区实施抢险救援、紧急转移安置、基础设施抢修、灾情监测、医疗救护、环境监测、卫生防疫、社会秩序维护、协助政府运送、接卸、发放救灾物资等。

(9) 向灾区紧急调拨救援装备、生活救助物资，协调公安、交通部门做好运输保障。拨付救灾资金，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

(10) 省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每日向省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报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报。

(11) 有关情况及时上报省政府、应急管理部，通报省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领导批示作出进一步工作部署。

(12) 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抗灾救灾工作的支持。

(13) 请求应急管理部支援应急处置工作。

5.2 II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5.2.2 启动程序

接到灾情险情信息后，省应急厅、省自然资源厅迅速召集相关部门专家紧急会商、分析评估，向省政府提出启动突发地质灾害Ⅱ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省政府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5.2.3 响应措施

(1) 省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2) 省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相关成员单位及灾区所在设区的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调度灾害信息。

(3) 立即向应急管理部和自然资源部报告灾情险情。

(4) 省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长主持会商，省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及灾区设区的市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5) 加强值班力量，监测灾害发展趋势，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灾情和救援工作动态，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

(6) 向灾区紧急派出先期工作组和专家组。

(7) 派出省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工作组赴灾区，指导当地开展救灾工作。

(8) 统筹组织全省应急救援力量、各部门专家队伍等，指导灾区开展抢险救援、紧急转移安置、灾情监测、医疗救护、环境监测、卫生防疫等工作。根据灾情险情需要，协调部队、武警和

民兵支援灾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9) 向灾区紧急调拨救援装备、生活救助物资，协调公安、交通部门做好运输保障。根据当地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拨付生活补助资金。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

(10) 省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每日向省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报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报。

(11) 有关情况及时上报省政府、应急管理部，报送省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领导批示作出进一步工作部署。

(12) 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抗灾救灾工作的支持。

(13) 视情请求应急管理部支援应急处置工作。

5.3 Ⅲ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中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中型地质灾害灾情。

5.3.2 启动程序

接到灾情险情信息后，省应急厅、省自然资源厅召集相关部门专家紧急会商、分析评估，认定灾情险情达到启动标准后，省

应急厅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5.3.3 响应措施

(1) 及时与有关部门单位沟通灾害信息。

(2) 省应急厅组织有关部门及受灾市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3) 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测险情灾情，及时向有关部门单位调度救灾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立即向应急管理部和自然资源部报告灾情险情。

(5) 省应急厅向省政府上报相关信息，根据工作需要或灾区设区的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申请，协调相关部门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灾区，指导市、县（市、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6) 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的支持。

(7) 根据当地申请，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协调部队、武警、民兵协助当地开展救援工作。

(8) 根据当地申请或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向灾区拨付生活补助资金，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

在先期应急响应基础上，当地设区的市政府立即启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和应急指挥系统。在当地设区的市政府领导下，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领导和组织实施紧急救援、应急处置等工作。视情向省政府提出需要支援的建议，按照省政府的指导

开展工作。

5.4 IV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小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3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5.4.2 启动程序

接到灾情险情信息后，省应急厅、省自然资源厅召集相关部门专家紧急会商、分析评估，认定灾情险情达到启动标准后，省应急厅启动IV级应急响应。

5.4.3 响应措施

(1) 及时与有关部门单位沟通灾害信息。

(2) 省应急厅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召开会商会，分析研判灾情险情。

(3) 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测灾害发展趋势，及时调度灾情险情。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

(4) 向应急管理部和自然资源部报告灾情险情。

(5) 视情向灾区派出工作组。

(6) 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的支持。

(7) 根据当地申请，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协调部队、武警、民兵协助当地开展救援工作。

(8) 根据当地申请或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向灾区拨付生活补助资金，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

在先期处置基础上，当地县级政府立即启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和应急指挥系统。在当地县（市、区）政府领导下，县（市、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领导和组织实施紧急救援、应急处置等工作，并向设区的市政府提出需要支援的申请，按照设区的市政府的指导开展工作。必要时，请求省政府有关部门的支持。

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5.5 响应终止

- (1) 地质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
- (2) 地质灾害发展形势趋于稳定；
- (3) 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基本得到控制；
- (4) 受灾群众基本得到安置；
- (5) 灾区生活基本恢复正常。

根据应急管理部、省政府或省应急厅意见，参考上述指标，启动响应的部门宣布终止应急响应，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工作结束。

6 保障措施

6.1 应急救援队伍

省政府有关部门、解放军、武警部队、县级以上政府加强地质灾害救援、武警部队、综合性消防救援、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地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质灾害的能力。

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乡镇（街道）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各级各有关部门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6.2 指挥平台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协同自然资源部门综合利用自动监测、通信、计算机、遥感等技术，建立健全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险情灾情快速响应、趋势判断快速反馈、应急指挥科学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保障各级政府在应急救援中进行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

6.3 应急技术支撑

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加强地质灾害应急调查专业队伍建设，建立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体系，明确技术支撑单位，推进新技术、新方法在应急调查监测预警中的应用，保障突发地质灾害险情调查监测和趋势判断等工作的开展，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和处

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6.4 资金与物资装备

省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应急救援、监测预警、现场调查、人员防护、应急通讯、通信指挥、后勤保障、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的生产供应。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县级以上政府保障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经费。省财政对启动省级应急响应、受灾害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地区给予适当支持。

6.5 应急避难场所

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新建必要的应急避难场所，同时合理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质灾害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6.6 通信电力

省通信管理局建立健全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确保至少有一种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省广电局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设施网与机动保障相结合的国家应急广播体系，在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确保至少一种广播电视传输覆盖手段有效、畅通。

省发展改革委和省能源局指导、协调电力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6.7 交通运输

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建立健全公路、铁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6.8 宣传培训与演习

宣传、教育、广播电视等主管部门密切配合，开展防灾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灾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把防灾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加强防灾减灾专业人才培养，省教育厅、省自然资源厅等主管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

各级政府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制定演练计划，组织开展地质灾害

应急演练。

7 预案管理

预案实施后，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市、县（市、区）政府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辖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预案。

8 责任与奖励

8.1 奖励

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伤亡的人员按规定给予抚恤。

8.2 责任追究

对引发地质灾害的单位和个人的责任追究，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处理；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中失职、渎职造成损失的有关人员，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9 附 则

9.1 名词术语解释

重大地质灾害：指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和省政府认为需要省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对的中型地质灾害。

地质灾害危险区：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地段。

次生灾害：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

等。

生命线设施：指供水、供电、粮油、排水、燃料、热力系统及通信、交通等城市公用设施。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

9.2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省应急厅负责解释。

9.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山东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鲁政办字〔2015〕112号）同时废止。

附件：山东省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分组及各部门职责

附件

山东省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

分组及各部门职责

山东省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相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和部门职责如下：

一、各工作组及职责

综合协调组：由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应急厅、省自然资源厅、灾区市、县（市、区）政府组成。承担组织协调工作；督促落实省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议定事项；协调各工作组、各设区的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工作；调度汇总各工作组工作情况、灾害发生地抢险救援进展情况，报送灾情信息；负责文件传阅、归档及会务筹备、文稿起草等工作；承担省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应急救援组：由省应急厅牵头，由省消防救援总队、各类专业救援队伍组成，必要时申请省军区、武警山东总队协助。负责组织协调各类抢险救援队伍、救援装备开展抢险救援，搜救被困群众；落实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相关措施；协调救援队伍之间衔接、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紧急转移和安置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的群众。

应急专家组：由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应急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气象局、省地震局等部门（单位）专家构成。负责灾害性质、级别、危害程度等认定，分析、研判灾害动态趋势，组织专家开展险情排查，对地质灾害引发的环境污染问题进行应急监测，为地质灾害处置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协助开展应急救援。

医疗卫生组：由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畜牧局，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组成。负责调集医疗救援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救治受伤人员；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防范和控制传染病爆发，做好灾后卫生防疫，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社会治安组：由省公安厅牵头，市、县（市、区）政府和公安局组成。负责加强灾区社会治安管理，依法打击涉灾违法犯罪活动，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灾区道路交通秩序，保障救灾车辆畅通。

宣传报道组：由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办）牵头，省委网信办、省广电局组成。负责对外协调、信息报送、新闻宣传、舆论监督；发布险情、灾情等相关信息；承办新闻发布会，有效引导社会舆论，做好舆情应对。

后勤保障组：由省应急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能源局、省通信管理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省消防救援总队、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及灾区市、县（市、区）应急部门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协调交通、

电力、通讯等设施的抢险修复工作；负责救援人员、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物资保障，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安置受灾群众；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协调救灾资金、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适时组织学校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灾情评估组：由省应急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和灾区市、县（市、区）相关部门组成。负责调查核查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评估灾害对房屋、道路、桥梁等设施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部门职责

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办）、省委网信办：负责组织协调突发地质灾害新闻宣传、舆情监测、舆论引导、信息发布和舆情处置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积极争取防灾减灾救灾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统筹协调全省煤电气保障工作，组织煤、电、油、气以及其它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综合协调。

省教育厅：组织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转移和安置，协调因灾损毁校舍修复和教育、教学资源调配，妥善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

省公安厅：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查处涉灾网络舆情恶意炒作、造谣滋事等违法犯罪行为；必要时，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

物资运输车辆、伤病人员的通行；指导涉灾群体性事件处置。

省财政厅：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负责省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相关资金保障工作。

省自然资源厅：组织指导地质灾害应急调查评价、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等工作，及时分析研判灾害动态，预测灾害发展趋势，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会同省应急厅提出应急救援技术措施。

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加强灾区大气、饮用水、土壤、辐射环境质量等生态环境应急监测，指导处置地质灾害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等次生环境灾害，做好灾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指导灾区被毁坏的市政供水、供气、道路、排水等基础设施的抢险、排险和恢复；指导因灾损毁房屋的安全性鉴定。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所辖交通基础设施的安全，组织抢修所辖交通损毁基础设施，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运输保障。

省水利厅：负责受损毁水利工程和水利供水设施抢修、水情监测、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处置的技术支撑。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对地质灾害造成的农业资源损害进行调查评估。

省商务厅：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重要消费品市场监测，保障市场供应。

省文化和旅游厅：协调旅游服务设施的所有权单位和主管部门做好保护和排险，协调修复被损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积极开展伤病员救治工作，对灾区可能发生的疫情进行预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灾后疫情暴发流行，对灾区食品安全开展风险监测和评估、预警，对灾区饮用水安全进行监督检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并根据需要对基层卫生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省应急厅：负责组织协调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消防救援队伍、社会力量等参与抢险救灾；协助灾区政府开展救援工作，妥善安排受灾群众衣、食、住等基本生活需求；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协调救灾资金、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协调指导地质灾害调查评估。

省广电局：协调新闻媒体加强新闻宣传，滚动播报预警信息等。做好舆情引导，加强正面信息的宣传报道，及时处理不实信息。在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确保至少一种广播电视传输覆盖手段有效、畅通。

省能源局：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协调做好电力、油气等能源保障。承担全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

省粮食和储备局：根据灾害应急需求，会同有关部门适时投放储备粮油，保障粮油供应。负责省级应急救援储备物资管理，

根据动用指令按照程序调出。

省畜牧局：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的监测，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的暴发流行。

省地震局：负责地震监测，及时通报与地质灾害相关的震情。

省气象局：负责组织提供天气预报和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组织对灾区的气象条件进行监测预报。

山东银保监局：指导地质灾害保险产品的开发以及灾后保险查勘、定损和赔偿工作。

省通信管理局：负责为抢险救援工作做好通信服务保障，指导协调通信企事业单位做好公共通信设施的应急抢修。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负责所辖电力设施的抢修恢复工作，协同做好灾害处置现场的电力供应。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所辖铁路及设施安全和抢修，优先运送救灾物资和抢险救援人员。统计报告所辖铁路及设施等受灾情况。

省军区：负责根据军地抢险救灾协调联动机制，协调驻鲁有关部队、组织指挥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协助政府转移和救援群众。

武警山东总队：负责组织指挥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援，转移安置人员，参加工程抢险等。

省消防救援总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参加应急抢险

救援工作，按照省政府联调联战机制规定，调度指挥全省应急救援力量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协助政府转移和救援群众。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17日印发

